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会业函字(2023)第 37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会业函字(2023)第 37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或“公司”或“发行人”）2020-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6 号），本所对贵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3.关于财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1）发行人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金额分别为 147,756.00 万元、157,493.76 万元、179,151.66 万元、193,340.04 万元。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76,071.7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具体内容；（2）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具体内容

财务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54H232070001），载明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财务公司为银保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金融机构，其基本定位是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供

服务，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是港口企业集团化运作的组成部分。

1、2020 年至 2022 年末，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贷款和垫款余额	189,826.85	179,151.66	157,493.76
其中：公司贷款总额	174,867.00	177,821.00	157,283.00
应计利息	230.47	242.25	210.76
票据贴现	14,729.38	1,088.41	-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747.16	4,473.03	3,932.08
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5,079.69	174,678.64	153,561.69
其中：列入于流动资产	154,738.67	116,045.06	-
列入于非流动资产	30,341.03	58,633.58	153,561.69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包括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的公司贷款、应计利息及票据贴现。

2、2020 年至 2022 年末，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单位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建筑业	31,568.50	8,388.72	12,000.00
制造业	-	99.69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000.00	65,300.00	61,490.00
水上运输业	96,741.45	105,121.00	83,793.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86.42	-	-
合计	189,596.38	178,909.41	157,283.00

3、2020 年至 2022 年末，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单位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客户地区分布均为江苏省内，报告期各期末均无逾期贷款和垫款。

4、2020 年至 2022 年末，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的具体明细如下：

（1）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借款人	类型	期限	利率	行业分类	余额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3.90%-4.00%	建筑业	23,400.00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6,000.0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上	4.50%-4.90%	水上运输业	49,962.00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3.90%-4.05%	水上运输业	3,000.00
	贷款	1 年期以上	4.30%-4.40%	水上运输业	4,820.00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3.95%-4.3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5,000.00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25%	水上运输业	5,000.00
	贴现	1 年期以内（含）	1.50%-1.75%	水上运输业	5,731.85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上	4.10%-4.80%	水上运输业	6,565.00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上	4.35%-4.57%	水上运输业	4,620.00
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3.9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000.00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20%-4.35%	建筑业	3,500.00
	贴现	1 年期以内（含）	2.50%	建筑业	1,389.60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10%-4.20%	水上运输业	15,000.00
	贴现	1 年期以内（含）	1.50%-1.60%	水上运输业	2,042.60
连云港公路港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000.00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贴现	1 年期以内（含）	2.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86.42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贴现	1 年期以内（含）	2.50%	建筑业	3,278.90
合计	-	-	-	-	189,596.38

（2）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借款人	类型	期限	利率	行业分类	余额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00%	建筑业	3,900.00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0,000.00

借款人	类型	期限	利率	行业分类	余额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上	4.45%-5.75%	水上运输业	53,026.00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20%	水上运输业	9,600.00
	贷款	1 年期以上	4.75%	水上运输业	3,000.00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25%-4.3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5,000.00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25%-4.30%	水上运输业	16,700.00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上	4.27%-4.85%	水上运输业	6,095.0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5%	水上运输业	2,000.00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上	4.35%-4.57%	水上运输业	4,700.00
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500.00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5%	建筑业	2,500.00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5%	建筑业	1,000.00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20%-4.30%	水上运输业	10,000.00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2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00.00
连云港公路港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000.00
连云港华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贴现	1 年期以内(含)	2.80%	制造业	99.69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贴现	1 年期以内(含)	2.80%	建筑业	988.72
合计	-	-	-	-	178,909.41

(3)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借款人	类型	期限	利率	行业分类	余额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00%	建筑业	11,000.00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25%-4.3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0,000.0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上	4.50%-5.75%	水上运输业	49,773.00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20%-4.35%	水上运输业	11,400.00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5%-4.4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4,990.00

借款人	类型	期限	利率	行业分类	余额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0%-4.48%	水上运输业	13,900.00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上	4.27%-4.57%	水上运输业	2,750.0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5%	水上运输业	2,000.00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上	4.57%	水上运输业	3,970.00
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500.00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贷款	1 年期以内（含）	4.35%	建筑业	1,000.00
合计	-	-	-	-	157,283.00

二、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1、各报告期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自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利率对比

（1）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对比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存款类型	基准利率
活期存款	0.35%
协定存款	1.15%
通知存款-1 天	0.80%
通知存款-7 天	1.35%
定期存款-3 个月	1.10%
定期存款-6 个月	1.30%
定期存款-1 年	1.50%
定期存款-2 年	2.10%
定期存款-3 年	2.75%

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如下：

存款单位	存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活期存款-普通活期存款	0.35%	0.35%	0.3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无	1.15%	1.15%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1 天	无	无	无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7 天	无	1.85%	无
	定期存款-3 个月（包含存入保证金）	无	无	无
	定期存款-6 个月（包含存入保证金）	无	无	无
	定期存款-1 年（包含存入保证金）	无	无	无
集团内 其他成 员单位	活期存款-普通活期存款	0.35%	0.35%	0.3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无	1.15%	1.15%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1 天	无	无	无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7 天	1.85%	1.85%	1.35%
	定期存款-3 个月（包含存入保证金）	1.80%	1.80%	1.43%
	定期存款-6 个月（包含存入保证金）	2.00%	2.00%	1.69%
	定期存款-1 年（包含存入保证金）	2.20%	2.20%	1.95%

注：各报告期财务公司未开展除了上述存款业务以外的其他存款类型。

财务公司对发行人及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存款服务适用一致的存款利率，存款利率的确定以央行基准利率为基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及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等相关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财务公司《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可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申请一定比例的上浮。通过上述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对比，财务公司在对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存款利率定价方面不存在差异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2）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自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对比

各报告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贷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期	3.65%-3.70%	3.80%-3.85%	3.85%-4.15%
5 年期以上	4.30%-4.60%	4.65%	4.65%-4.80%

注：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

“一、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众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四、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原有 1 年期一个期限品种扩大至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银行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参照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1 年期以内、1 年至 5 年期贷款利率由银行自主选择参考的期限品种定价。

五、自即日起，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存量贷款的利率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各银行不得通过协同行为以任何形式设定贷款利率定价的隐性下限。”

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 年期（包含 1 年）	3.90%-4.35%	4.25%-4.35%	4.35%
	1 年期以上	4.00%-4.35%	4.00%-4.35%	4.35%
集团内其他 成员单位	1 年期（包含 1 年）	3.90%-4.35%	4.00%-4.48%	4.00%-5.22%
	1 年期以上	4.10%-5.75%	4.22%-5.75%	4.22%-5.75%

注：上述贷款利率不包含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的利率。

财务公司对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服务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参考，按照财务公司《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成本收益匹配、市场化定价、差别化定价、依法合规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同成员单位的贷款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是由于财务公司根据不同成员单位的信用评级、合作关系、财务状况等对其贷款利率采取一定的浮动管理，不存在对公司及集团内成员单位设置不同标准的决策流程来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2、各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的利率对比

（1）公司在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对比

存放单位	存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公司	活期存款-普通活期存款	0.35%	0.35%	0.3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无	1.15%	1.15%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1 天	无	无	无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7 天	无	1.85%	无
其他金融机构	活期存款-普通活期存款	0.25%/0.35%	0.30%/0.35%	0.30%/0.3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1.15%	1.15%	无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1 天	无	无	无
	活期存款-通知存款-7 天	无	无	无

注：各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存款业务，上述存款利率不包含境外子公司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在韩国开设的银行账户。

通过上述公司在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对比，同类型的存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他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利率存在因自身存款利率定价政策的影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2）公司自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对比

放贷单位	贷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公司	1 年期（包含 1 年）	3.90%-4.35%	4.25%-4.35%	4.35%
	1 年期以上	4.00%-4.35%	4.00%-4.35%	4.35%
其他金融机构	1 年期（包含 1 年）	3.15%-4.35%	3.80%-4.79%	3.80%-4.79%
	1 年期以上	3.20%-4.90%	4.90%	4.90%

注：上述贷款利率不包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办理票据贴现的利率。

通过上述公司自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对比，受不同银行的贷款定价策略、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评估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差异，不存在公司在财务公司同期限的贷款利率明显高于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综上，财务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及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遵循成本收益匹配、市场化定价、差别化定价、依法合规原则制定《价格管理办法》，对集团内成员单位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均以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根据财务公司对不同成员单位的综合评定结果，对存贷款利率给予一定的浮动管理，存贷款利率定价决策流程不存在双重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公司在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适用的存贷款利率受到各家银行自身风险评估、资本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但整体上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财务公司现时持有的《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签订的《金融服

务框架协议》;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报告;

3、取得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财务公司的《价格管理办法》及定价审批表;

4、取得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并对贷款合同主要要素进行核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主要内容是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的公司贷款、应计利息及票据贴现。

2、财务公司对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存贷款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问题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公司分别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仅包括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6 条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请申报会计师发表鉴证意见。

回复:

(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1、2019 年 11 月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50 号文核准，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78,611,111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999,999.6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在中国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3527394409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8,969,999.60 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全部转入基本户并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2、2021 年 6 月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07 号文核准，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157,728,70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3.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02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在交通银行连云港连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2700602101300007755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490,564.06 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全部转入基本户并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二）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3788 号），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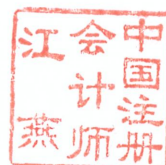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韵时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